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2019年度第十二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 (三) 债券代码：122374
- (四) 债券期限：10 年
- (五) 债券利率：5.0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5年6月9日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4招商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1日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立案情况）、《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因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319号生效判决书，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03执2684号），法院已立案执行。

目前，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招商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